点亮在看

以“三个坚持”做实做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王春霞 柯刚

近年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时代热点、民生堵点、维权难点，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制定出台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成立专门办案团队，完善“支持起诉+”全流程模式，积极探索多元案件类型，努力破除弱势群体维权障碍，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2023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共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666件，帮助99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劳动报酬等共计1500余万元。其中，4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省总工会发布的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该院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全流程模式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改革和创新工作优秀项目。

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坚持从有利于促进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出发，不断提升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打造具有南京特色的高质量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品牌。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多方协作。南京市检察院制定《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为全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开展提供遵循；与市人社、法援中心、道交基金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为两级检察院提供支持起诉线索；与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会签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制度，共同保护泸州籍农民工在南京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各基层检察院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建立机制十余项，构建起支持起诉协同大格局。

二是成立办案团队，坚持一体化办案。南京市检察院成立由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骨干组成的民事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实行上下一体办案模式。在办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市检察院发现监护人不当处分智力残疾被监护人的房产导致被监护人无房可居，遂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同步开展工作，启动支持被监护人向法院起诉变更监护人程序，并建议增设社区为公职监护人辅助履行财产监护职责，被法院采纳。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发布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三是打造“支持起诉+”品牌，提升工作品质。在加大支持起诉办案力度的同时，探索建立“支持起诉+庭前调解”“支持起诉+跟进执行+司法救助”等“支持起诉+”新模式，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在办理“银发打工人”与某停车管理公司追索劳务报酬案中，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法律援助”等全流程模式，帮助14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0余万元。该案入选省总工会发布的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坚持守正创新，稳妥拓展工作领域

及时转变工作理念，积极围绕工资社保、特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民生民利重点开展专项行动，主动关注快递员、外卖员等新业态群体，稳妥拓展支持起诉工作领域，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追索欠薪等重点领域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指引、帮助劳动者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跟进生效裁判执行情况，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实现“劳有所得”。支持38名孕产妇和37名月嫂起诉维权，得到法院支持，追回劳动报酬、月子服务预付费68万余元。同时，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下群体讨薪案件，通过异地取证、跨省异地联合调解等方式，为51名在家代加工电子配件农民工成功讨回欠薪。该案在全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新闻发布会上被点名推荐。

二是始终做好涉老弱病残幼等重点群体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支持10岁男孩起诉追回网络打赏钱，并向孩子家长发出监护督促令。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支持某智力残疾人向法院申请依法指定监护人，并在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后，与街道社区、法律援助部门紧密配合，协同调查、固定证据，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弥补当事人自身诉讼能力不足导致的维权障碍。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三是聚焦新领域案件，延伸支持起诉职能。针对教育培训机构突发关停、不予退费等情况，支持140名家长通过诉讼追讨预付培训费用100余万元。

坚持追根溯源，积极促推社会治理

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地落实，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深入分析个案、类案发生原因，推动深层次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办案赋能平安和谐社会建设。

一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纠纷。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前，着重实地走访了解，找准矛盾症结；在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后，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积极开展或参与诉前、诉中和执行环节的和解、调解工作。同时，注重将支持起诉与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相结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当事人，联合有关部门，实施精准救助和帮扶，推动落实对特殊困难群体在补助、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各项待遇和政策。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社会治理。在办理某国有建筑集团公司案件中，发现其用工实名制登记覆盖不全、落实专户制度不到位问题后，及时向该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该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依照检察建议整改到位。某公司经营困难导致欠薪，在支持该公司45名员工依法起诉后，积极引导和协调双方达成和解，通过灵活选择薪酬支付方式，既保障员工尽快拿到欠薪，又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在保障劳动者权益和支持公司走出经营困境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

三是运用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振兴。通过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推动规范村规民约、乡村“土政策”，保护农村妇女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移风易俗，传递法治文明。针对村集体组织侵害外嫁妇女征地补偿合法权益的问题，依法支持其提起诉讼，主张平等享受财产补偿，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村民代表进行座谈，开展普法教育，凝聚治理共识。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湖北鄂州：多帮一分 多想一层 多走一步

不断续写烟火气里的检护民生新故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聪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为了守护好百姓身边蒸腾的烟火气，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所传递出的温暖，今年以来，湖北省鄂州市检察机关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多帮一分、多想一层、多走一步，不断续写烟火气里的检护民生新故事。

多帮一分——以支持起诉为弱势群体维权“撑腰”

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望。一些弱势群体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此，鄂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助力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同时，通过开展释法说理、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2022年4月至6月间，鄂州市梁子湖区某环保公司先后招募殷某等8名农民工从事碎石加工及机器维修等工作。殷某等人依约完工后，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共计10万余元，并且一拖就是两年。

今年4月，梁子湖区劳动监察大队向梁子湖区检察院移送这一线索后，该院立即与法援中心取得联系。法援律师在了解到8名农民工均有起诉意愿后，帮他们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受理该案后，梁子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建华与承办检察官立即前往环保公司了解情况，却发现该公司经营状况较差，已提出破产申请。如果简单支持农民工们起诉至法院，就算案子胜诉了，农民工们的欠薪也不一定能拿回来。

起诉不是目的，帮助农民工拿到工资才是关键。抱着这样的想法，检察官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工作，并找到了环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月25日，梁子湖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劳动监察部门、公安机关、法院、环保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了支付劳动报酬协调会。会上，承办检察官充分开展释法说理，不仅向环保公司负责人阐明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还针对该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负责人当场承诺支付全部工资。目前，8名农民工的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

多想一层——以检察听证寻找化解矛盾的最优解

在办理一些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时，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法院生效裁判并无不当，应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鄂州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办案人员坚持多想一层，找到产生矛盾纠纷的根源，争取为群众实现合理诉求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

2022年9月，鄂州某物业公司一纸诉状将业主李某起诉至鄂城区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支付拖欠多年的物业费。法院依据案涉服务合同等证据，判决李某承担物业费5515元。判决作出后，李某未提起上诉，直至2023年6月，因不服法院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李某来到鄂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鄂城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展开分析研判，认为李某主张的“物业公司违反物业服务合同，致使自己遭受财产损失”属于独立诉求，与某物业公司起诉李某要求给付物业费在事实上有牵连性，李某有权在一审中提起反诉。但李某并未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提起反诉，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掌握了案件的来龙去脉，检察官结合法律规定与真实案例向李某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李某也认可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并打算对物业公司另行起诉。

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有时候多想一层，就能多为群众争取一些解开心结的机会。”承办检察官谢厚群不禁思考，如果双方当事人能够在检察机关再次协商，就物业费用重新达成一致意见，既能实现案结事了，还能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为有效化解双方纠纷，2023年8月，鄂城区检察院就李某与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是否向李某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开展公开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会上，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对李某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同时认为物业公司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确有不当之处。一番协商后，李某和物业公司就物业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不再追究物业公司的其他责任。

听证会结束后，李某向法院缴纳了执行款，法院也及时解除了对李某账户的冻结。至此，一段持续多年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多走一步——以数字赋能实现由“点”到“面”的跨越

发现和解决问题是司法工作永恒的主题。如何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并有效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实现检察监督由“点”到“面”的跨越？鄂州市检察机关依靠数字赋能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

2020年8月，吕某向鄂州市鄂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某的欠款。但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于是在2020年12月对该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2023年8月，吕某向鄂城区检察院申请对该案进行执行监督。该院收到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陈某的个人公积金账户并未被冻结，账户内尚有余额，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法院对陈某的公积金账户余额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鄂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叶燕表示，在民事执行案件中，公积金往往成为被忽略的执行对象，像陈某这种情况绝不是个例。被“遗漏”的公积金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果不妥善处理，不仅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损害法律的权威。为由“点”到“面”发现更多同类执行监督线索，鄂州市检察机关选择借助大数据破题。

2023年10月，鄂州市检察院对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积金账户明细进行全面调取，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推送异常线索并开展调查核实，深挖民事执行领域的“漏网之鱼”，针对相关案件及时督促法院恢复执行，并采取有效执行措施，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2023年以来，鄂州市检察机关已通过数字赋能核查监督线索80余件，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0余份，案涉金额百余万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3日（总第10703期）

吴杰：本院受理原告陈龙与被告吴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陈龙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4年7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吴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江云华：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133号申请人黄山龙湾湖畔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届满后第26日15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王德才：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王德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刘晓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菲菲、牛红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陈菲菲、牛红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王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永新、高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王永新、高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茜：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赵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青红、徐红：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曹青红、徐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清华、梅荣博：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姚清华、梅荣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怡婧、俞亚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曹怡婧、俞亚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亚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罗亚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周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牛小敏、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潘发成与被告牛小敏、王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俊兴、章月富、章月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与被告赵俊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1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与被告章月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81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1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异美汇原创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孝丽诉被告合肥异美汇原创摄影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爱琴海艺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分店、安徽爱琴海艺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语哲诉被告安徽爱琴海艺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滨湖分店、安徽爱琴海艺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洪梅：本院受理原告杨丽萍诉被告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被告周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廖家英、谢恒群：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廖家英、谢恒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091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2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赵宫和：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赵宫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向辉、李庆芬：本院受理原告高俊敏诉刘向辉、李庆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大勇、王明：本院受理原告何宗平与被告张大勇、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宏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子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宏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天星：本院受理原告陆安诉被告王天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安徽海瀚矿业有限公司、刘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海瀚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刘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4)皖1202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给原告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合同款项140155.64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合肥申浩模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现阜阳中之环置业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24)皖1202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怀亮：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耿怀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王文涛货款6481元；并由被告耿怀亮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少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叶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少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王叶利货款14643元；驳回原告王叶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韩少明负担案件受理费27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传业：本院受理原告孔令用诉朱传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传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孔令用借款25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4月12日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朱传业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常宝：本院受理原告盖建国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4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沉芳：本院受理原告贾德路诉被告李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沉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贾德路支付货款2661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沉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翟超诉被告宋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岳金侠：本院受理原告孙雷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不准原告孙雷峰和被告岳金侠离婚；二、驳回原告孙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猛：本院受理原告陈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福财：本院受理原告卞杨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乔先富：本院受理原告刘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不准原告刘薇和被告乔先富离婚；二、驳回原告刘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新成：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保禄家用电器经营部诉你、阜阳市华兴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阜阳开发区保禄家用电器经营部与被告阜阳市华兴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签订的订货合同；二、被告阜阳市华兴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开发区保禄家用电器经营部订货款25000元；三、驳回原告阜阳开发区保禄家用电器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团结：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明艳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团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427号，原告阜阳明艳涂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4555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6127.51元(以人民币455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5月17日)。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安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展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泓缔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淮滨县溢豪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集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牧：本院受理原告石伟杰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美清：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8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瑞瑞：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8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王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与被告廖王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廖王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借款本金549882.1元及利息(含罚息)(截至2024年9月7日，利息(含罚息)为28013.19元，自2024年9月8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如被告廖王纲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有权以被告廖王纲抵押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小区32幢1单元2003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18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78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廖王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王永松、